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思宇
電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4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 (A09030000E_11401409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097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宣導加強海纜及管道防護意識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136561號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26/01/02 14:58:01

